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根據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附帶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之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涉及之貸款對發行人之業務運作存在重大影響，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UFJ訂立一份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UFJ已向借方授出高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作為貸款融資項下之公司擔保人)已作出承諾，確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擁有權。

因此，本公司須負上披露貸款融資詳情之一般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附帶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之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涉及之貸款對發行人之業務運作存在重大影響，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借方」)與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UFJ」)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份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UFJ已向借方授出高達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提款期將為所述貸款融資協議接納日期起一個月，而貸款融資之年期為期三年。

本公司(作為貸款融資項下之公司擔保人)已作出承諾，確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朱振民先生(「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擁有權。

倘於接獲UFJ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未有彌補違反任何上述承諾，有關違反事項將構成貸款融資項下之違約事項，而UFJ可透過向借方寄發通知之方式，宣佈(i)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及／或(ii)貸款融資將被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權益。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